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5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激励计划”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3日，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激励计划”承诺的内容

2006年2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江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顺利推动股权分置改革做出了包括“激励计划”在内的若干股改承诺。截至目前，除“激励计划”承诺外，公司其余股改承诺均得到严格实施。“激励计划”承诺内容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定针对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二、承诺履行的进展及采取的措施

2006年9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台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试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上市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暂不纳入股权激励计划。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2008年10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规定：“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的对象”。鉴于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对“激励计划”做出的相关承诺与《试行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不符合，故一直无法履行相关承诺。

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并限定“在指引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经公司与江投集团沟通，2014年6月江投集团承诺：“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议赣能股份董事会制订针对赣能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赣能股份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详见公司刊登在2014年6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规范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三、提请豁免承诺及原因

自江投集团作出上述承诺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与江投集团就推进“激励计划”事项进行讨论沟通。2016年8月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试点意见”），其中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及控股股东所作承诺内容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试点意见规定内容：“二、试点企业条件：（二）股权结构合理，非公有资本股东所持股份应达到一定比例，公司董事会中有非公有资本股东推荐的董事”。公司实际情况：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有资本股东所持股份未达到指定比例，公司董事会中无非公有资本股东推荐的董事。

2、员工持股试点意见规定内容：“三、企业员工入股：（一）员工范围。参与持股人员应为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且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股。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参与员工持股。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同一企业时，只能一人持股”。控股股东所作承诺内容：“将监事纳入“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

江投集团认为：

1、由于公司的治理结构以及激励内容不符合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激励政策的规定，江投集团无法履行关于“激励计划”的承诺；

2、除前述“激励计划”承诺外，公司其余股改承诺均得到严格实施；

3、公司制定并实施“激励计划”的时机尚不成熟，暂不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

4、江投集团无法履行“激励计划”承诺义务，不会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

鉴于上述情况，尽管江投集团有意推进“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但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前推出激励计划没有政策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制度法规也存在客观差异。因此，为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江投集团特申请豁免履行“激励计划”的承诺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该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激励机制”承诺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承诺方及其一致行为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关于“激励计划”承诺是在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规文件出台之前作出的，该承诺作出后，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规定，由于“激励计划”的承诺与相关政策法规存在不一致，公司推出激励计划没有政策依据，公

司实际情况也不具备制定并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

豁免公司控股股东激励计划承诺，不会导致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出现。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规，承诺方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激励计划”承诺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诺方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激励计划”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